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拟将持有的金都国投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招远国资局变更为招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形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金集团发来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5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

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金都国投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